**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18号

罪犯金思成，男，1988年9月22日出生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公民身份号码532323198809220730，汉族，大专文化，原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鱼翅路红庙村6号502室。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苏011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思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金思成在内的八被告人在各自参与诈骗数额的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苏01刑终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

罪犯金思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金思成在内的八被告人在各自参与诈骗数额的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均未履行，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111执861号执行裁定书和（2020）苏0111执14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罪犯金思成，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思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